

西安市碑林区审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将碑林区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碑林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对标《条例》各项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审计业务深度融合，坚持主动作为，常态化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持续强化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自觉性，不断优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平，有力推动全局政府信息管理和公开工作迈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 8 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 4 条，包括部门职责 1 条、领导介绍及分工 3 条；财政收支审计 1 条；涉及全局工作动态的信息 3 条，包括预决算公开、审计工作动态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在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保障公众信息获取权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主动公开的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应公开信息的报送和发布效率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改进这些短板弱项，以问题为导向抓实整改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全面提升工作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碑林区审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审计局

2026年1月21日